

S5 沪嘉高速（中环路～沪嘉高速～沪闵高架联络线）功能提升（普陀区段）工程~财务监理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24002025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2564588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总工工程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新会路 468 号 301-307 室

邮政编号：

电话：021-32530079

传真：

联系人：王晔琳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

账号：9814015526000049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S5 沪嘉高速(中环路~沪嘉高速~沪闵高架联络线)功能提升(普陀区段)工程-财务监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S5 沪嘉高速(中环路~沪嘉高速~沪闵高架联络线)功能提升(普陀区段)工程

工程地址：普陀区

建设规模：总投资估算 100696.75 万元，其中工程费 76128.92 万元，二类费 5331.44 万元，其他费 4072.34 万元，前期费 15164.05 万元(其中仅 11735.15 万元计取财务监理费，其余土地费用不计)

建设内容：S5 沪嘉高速(中环路~沪嘉高速~沪闵高架联络线)功能提升(普陀区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普陀段地面辅路 6.1 公里，与主线工程统一组织实施。地面辅道标准路段双向 6 快 2 慢，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标准段采用双向 6 快 2 慢建设规模，其中水杉路~金迎路段与真南路合并设置，采用双向 8 快 2 慢规模。同步实施排水、驳岸、照明、交通安全设施、监控和通信系统、绿化等附属工程。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投资：97267.85 万元（不含土地费用）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竣工决算审计及财政局考核结束。**

二. 财务监理业务酬金

本项目财务监理业务酬金为人民币 **2080000** 元（大写：**贰佰零捌万元整**）。

最终结算价按以下规则确定：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财务监理费金额乘以中标折扣率为基准，若合同价低于该计算值则按合同价结算，若合同价高于该计算值则按该计算值结算，即取两者中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合同价以财务

监理审核为准。

本合同为闭口式合同。项目实施后发生的概算调整，财务监理费用不得增加。

三、合同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财务监理的服务酬金。

分期付款

1.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

2.累计工程费用完成额达到 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

3.工程竣工且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4.留存财务监理费用的 20%作为考核质保金，按《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监理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待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完成对财务监理考核后，视问题及整改情况支付。

财务监理实施过程中，如果按照规定未达到考核标准，或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财务监理职责和义务，财政有权中止财务监理费用审核拨付，直至整改合格为止。如果整改不合格，财政有权终止财务监理服务，按照问题性质大小停止支付财务监理费用或者索回支付的费用，并列入普陀区财务监理服务黑名单。具体按《上海市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及考核管理等相关文件执行。

四、本合同的财务监理业务自 2025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财务监理完成竣工结算总结报告，对财务监理考核合格后，本合同约定的三方权利、义务终结。

五. 本合同一式六份，主管单位、财政、项目（法人）单位、财务监理各执两份。

六、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中国上海普陀区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制）2025年0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李文彬（男）

2025年09月2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财务监理的义务

第一条 财务监理单位负责区级建设财力项目从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后开始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协助项目单位开展对项目建设期间的跟踪评价。

提供与工程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二条 财务监理在履行工作过程中要严守职业规范和操守。不得利用工作便利，牟取不当利益。

第三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项目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 项目单位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财务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财务监理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财务监理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财务监理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项目单位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财务监理联系。

财务监理的权利

第八条 项目单位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授予财务监理以下权利：

1.财务监理在咨询过程中，如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项目单位提出书面报告。

2.财务监理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财务监理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项目单位的权利

第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权利：

1.项目单位有权向财务监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项目单位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项目单位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项目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项目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要求财务监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财务监理的责任

第十条 财务监理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财务监理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项目单位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财务监理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一条 财务监理对项目单位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财务监理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财务监理向项目单位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项目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项目单位的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财务监理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如果向财务监理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财务监理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财务监理业务范围

第十五条 资金监控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1.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2.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3.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4.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财务管理

财务监理单位负责的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 1.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 2.协助项目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 3.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 4.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在每月月底提交次月度资金执行计划，每季度提交上一季度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第三季度末提交下一年度资金用款计划、每年年初提交上一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
- 5.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及出具审价报告。
- 6.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进行管理及财务核算。
- 7.协助项目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协助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第十七条 投资控制

财务监理单位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1.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项目单位对扩初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2.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3.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3.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3.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4.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4.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4.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4.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它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4.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4.6 严格控制项目概算，对可能出现的项目总投资、分项 概算等调整事项进行预警及监管；对确需调整事项，应及时报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并出具书面意见，协助项目行政主管 部门、项目单位按程序办理概算调整。

4.7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4.8 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4.9 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4.10 审核施工图预算。

4.11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4.12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4.13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5.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第十八条 报告制度

财务监理机构要向项目主管单位报告项目开展情况，每季度报告项目进度、用款进度、下季度用款计划，发现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财务监理机

构每月需向区财政局提交月报，根据区财政局的相关模板及内容要求，如实反映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变更问题提交专题报告并当面汇报。对于区重点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机构需定期向区财政局当面汇报项目相关情况。

财务监理费用支付及考核

第十九条 财务监理费用由财务监理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提出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拨付。

第二十条 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考核由财政会同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采取年度考核与项目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即每年第一季度对上一年度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进行一次考评。在项目通过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对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进行总结性考评，即项目末次考核。

第二十一条 考核内容包括财务监理机构的工作态度、资料管理完整性、人员到位情况、“三算”审核的完善及偏差程度、资金 财务监控准确性、投资控制情况、财务监理报告及时性和真实性、重大事项预警机制、项目最终效果等方面。

第二十二条 对因财务监理机构的失职造成突破控制概算的，财务监理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最高为财务监理委托费用。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还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财务监理费用与财务监理的工作质量考核挂钩。基本费用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若财务监理机构在项目全过程监管过程中存在严重不规范行为的，区财政局有权暂停基本费用的拨付，直至财务监理机构整改完成。

考核质保金根据将视考核结果、财务监理整改情况酌情支付。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其 他

第二十六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财务监理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项目单位同意，其所需费用由项目单位负责。

第二十七条 财务监理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财务监理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项目

单位认可其费用由项目单位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除项目单位书面同意外，财务监理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财务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财务监理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财务监理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项目单位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项目单位与财务监理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